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處 1103 會議室

參、主席：懷處長敘

記錄：柯佳吟

肆、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本處 104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市府 103 年 12 月 12 日府授婦幼字第 10345568800 號函規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實施期間順延至本(104)年，爰召開本次會議審查本處本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執行方針。
- 二、配合前開府函規定，實施期間順延至本年，爰修正本處 101-10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實施計畫名稱修正為「101-104 年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增列「104 年 1 月 22 日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正」。
 - （二）另實施計畫肆之推動措施中，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內容第 1 點，將原計畫之處屬各人事機構人事人員每年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參訓完畢，修正為「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參訓完畢」。

決議：

- 一、依黃委員煥榮與性別平等辦公室黃組員逸君建議，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內容之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情形，應避免參訓對象集中於少數人，以未參加過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之同仁優先，104 年併請賡續辦理處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 二、另依府授人任字第 104300075 號函略以，本府現已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作為推動性別業務專責機構，且各一級機關均依規定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專責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業無賡續辦理獎勵之需，爰廢止「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依此，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之推動措施有關性別平等獎勵部分，配合上開府函意旨，予以刪除。
 - 三、實施計畫中之推動措施有關「e 世代講座」，原訂「本處每年均舉辦 6 場次 e 世代講座，其中 1 場次例均擇定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惟因配合預算編列作業，爰修正為「本處每年所舉辦 e 世代講座，擇定其中 1 場次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
 - 四、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下午 14 時 15 分